

#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六年六月

##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46000000+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46010800JY-XK-0001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条、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 第二条符合《教师法》规定学历的中国公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适用本办法。第三条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具备教师资格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2	行政许可	46010800JY-XK-0002	义务教育阶段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审批	民办学校筹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条。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变更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3	行政处罚	46010800JY- CF-0001	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施行）第十九条第二款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9月23日教育部令第10号发布施行）第二十七条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发布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据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4	行政处罚	46010800JY- CF-0002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发布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5	行政处罚	46010800JY- CF-0003	对非法举办学校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依据说明：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6	行政处罚	46010800JY- CF-0004	对学校非法颁发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依据说明：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7	行政处罚	46010800JY- CF-0005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一项。依据说明：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8	行政处罚	46010800JY- CF-0006	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依据说明：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9	行政处罚	46010800JY- CF-0007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依据说明：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10	行政处罚	46010800JY- CF-0008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五项。依据说明：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11	行政处罚	46010800JY- CF-0009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项。依据说明：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12	行政处罚	46010800JY- CF-0010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项。依据说明：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13	行政处罚	46010800JY- CF-0011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项。依据说明：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14	行政处罚	46010800JY- CF-0012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取得回报或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有下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行政处罚	46010800JY- CF-0013	对有关单位及个人侵害幼儿及幼儿园权益的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16	行政处罚	46010800JY- CF-0014	对民办学校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17	行政处罚	46010800JY- CF-0015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第五十六条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18	行政处罚	46010800JY- CF-0016	对幼儿园违反规定办学、开展教育活动、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19	其他权力类	46010800JY-QR-0001	义务教育阶段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民办学校年审		《海口市民办教育促进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对民办学校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年度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告。第三十一条 年度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学校在一个学年内教育教学、办学水平、学校管理、财务收支和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预存专项风险资金等各个方面的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20	其他权力类	46010800JY- QR-0002	初级教师职称评审送评材料审查		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二条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188号令发布); 第三条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10号令)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21	其他权力类	46010800JY- QR-0003	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年检审核		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22	其他权力类	46010800JY- QR-0004	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23	其他权力类	46010800JY- QR-0004	校车使用的前置审查		《海南省校车安全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24	行政确认	46010800JY- QR-0001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25	行政确认	46010800JY- QR-0002	中小学生申请转学确认		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
26	行政奖励	46010800JY- QR-0001	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的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